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投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17:00 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cpicfunds.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1）、（2）项中的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了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前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3 年 2 月 17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大会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 cpicfunds.com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提议终止《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实施基金财产清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二：

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

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大会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2、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不填写/填写错误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重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附件三：

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成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需经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及相关业务处理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标的指数使用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6、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7、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50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生效。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流动性风险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在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 cpicfunds .com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开
产品主代码	970049
产品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产品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东海资管海鑫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集合计划为定期集合计划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 3 个月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首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 3 个月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 3 个月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果该对日无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的，则封闭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后或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每 3 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或依据本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管理人不得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投资人在交易时间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本集合计划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期间的工作日，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本集合计划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日常申购业务

（一）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或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集合计划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50%（运作过程中，因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3、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管理人可以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总规模限额、当日申购金额限制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6、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50 万元	0.30%
50 万元≤M<200 万元	0.2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用由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且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销售费用。

六、日常赎回业务

（一）赎回份额限制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余额不足 1 份时，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90 日	0.50%
N≥90 日	0

本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注：原东海证券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该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期间的工作日。单笔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八、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一）销售机构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客服电话：95531

公司网址：https://www.longone.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官方网站：fund.eastmoney.com

（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官方网站：www.snjijin.com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官方网站：www.noah-fund.com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官方网站：www.fund123.cn

（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官方网站：www.cebbank.com

（7）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官方网站：www.qh168.com.cn

（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官方网站：www.5ifund.com

（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官方网站：www.cib.com.cn

（1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官方网站：www.howbuy.com/

（1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

官方网站：kenterui.jd.com

（1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官方网站：www.5ifund.com

（13）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官方网站：www.jnlc.com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销售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管理人公司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和东海通 APP。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东海通 APP，在与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九、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公告/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